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簡字第1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陽明山後花園樂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朝伍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國建材行即滿守國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08 年度基簡字第153 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3 月13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49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二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3,480 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虹儀